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 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,
各流域机构:

为推进水价改革,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,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60号)有关规定,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:(一)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;(二)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;(三)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,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、水利部制定和调整。

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备案。

三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:

(一)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(二)供非农业用水(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)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。

(三)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 0.3-0.8 分钱, 其中: 取水口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.3 分钱的, 按 0.3 分钱执行;高于 0.8 分钱的, 按 0.8 分钱执行;在 0.3—0.8 分钱之间的, 维持不变。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(企业)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。

五、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六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, 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确定并公布。

七、上述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